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
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新发改采品标采购-2024-1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明家

2024年1月12日

征集人: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
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

征 集 人：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征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	13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3
	（七）签订入围合同	17
	（八）询问和质疑	18
	（九）保密和披露	19
	（十）免责条款	19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	19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1
第五部分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8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29
第七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0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邀请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4-1-1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1：农业、林业）	270000	2700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4-1-2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2：水利水电）	360000	360000
3.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4-1-3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3：公路）	270000	270000
4.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4-1-4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4：建筑）	600000	600000
5.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4-1-5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5：市政公用工程）	450000	450000
6.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4-1-6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包 6：综合性专业）	600000	600000
7.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50000	450000

	-2024-1-7	目（包 7：节能报告咨询评估）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完善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改委根据《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入围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5.2 采购范围：投资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 （一）市发改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
- （二）市发改委审批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 （三）市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 （四）市发改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报告；
- （五）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改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项目、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其他事项；
- （六）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 （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5.3 咨询评估类别：

（1）投资咨询评估。专业划分：（一）农业、林业；（二）水利水电；（三）公路；（四）建筑；（五）市政公用工程；（六）综合性专业。注：具备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标包含综合性专业在内的多个不同专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规定，甲级综合资信可以作为所有专业评估咨询业务能力的参考。综合性专业主要服务其他 5 个专业无法覆盖的专业，以及其他 5 个专业招标失败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低于招标目标情况下的咨询评估需求。

（2）节能报告咨询评估。（不细分专业）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6 项目分包：7 个包。

投资咨询评估：

包 1:农业、林业；

包 2：水利水电；

包 3：公路；

包 4：建筑；

包 5：市政公用工程；

包 6：综合性专业；

节能报告咨询评估:

包 7: 节能报告咨询评估;

5.7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附件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5.8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9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2-5个自然日);

5.10 服务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5.11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3000000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符合《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第十条要求。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3.4 各供应商均可就上述标包中的任意标包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报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智能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1 号行政办公大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3-3696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开发区振中路中段

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188362705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1883627055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1号行政办公大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3-369672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开发区振中路中段 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18836270556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新乡市境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征集公告
8.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详见征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1包：3家服务机构； 2包：5家服务机构； 3包：3家服务机构； 4包：6家服务机构； 5包：5家服务机构； 6包：6家服务机构； 7包：5家服务机构；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率为20%，如供应商达不到选定家数，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1.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2-5个自然日)
12.	服务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13.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14.	入围保证金	免收
15.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6.	投标书有效期	6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需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和1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入围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规定直接选定。
2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详见征集文件“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27.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8.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9.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均以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查询公布的内容为准。
30.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3.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每家入围供应商缴纳3000元/包/单位，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开发区支行 账号：707160100100000216 转账时备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如有）”服务费。
35.	注意事项	1、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并根据设备技术要求，供方对需方的技术、管理人员对本项目所需设备的操作使用、保养等进行现场培训、技术指导，并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 2、所供设备的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需方有权委托中国境内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或校核； 3、如对质保期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4、如发现不同投标单位制作的投标文件为同一机器代码或上传投标文件为同一机器代码，一经确认将取消中标资格。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7.	付款方式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委主办科室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完成考核后，委主办科室凭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按程序向委办公室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办公室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自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9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38.	其它补充内容	本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每年年末由征集人对各个咨询评估机构考核评价进行汇总，考核合格者，续签下一年评估合同；考核不合格，递补候选供应商或者补征符合要求的咨询评估机构，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考核评价详见《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征集文件

6. 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征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征集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有疑问，需要征集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征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征集文件的澄清

答疑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征集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征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征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征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本征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应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征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入围保证金：免收

13. 第一阶段报价

13.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按照《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 号）附件 1 “咨询评估

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14. 本项目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入围的保证。

15.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征集人保留对入围供应商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征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征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未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征集人不予受理。

2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21.2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3.2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征集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及唱标。
- （4）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征集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征集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授权代表 1 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共同组成，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25.2.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征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供应商或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

员签字。

2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答疑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征集文件“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征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入围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0.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30.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征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征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文件费用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文件费用。

（七）签订入围合同

33. 入围通知

33.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并向入围供应商发放。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框架协议

35.1 直接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3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5.3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得再与征集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3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内容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服务内容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服务质量特点的内容。

3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3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3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36.1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 号）规定直接选定。

3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6.4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

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监督部门。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3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3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询问和质疑

39、询问和质疑

3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直接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征集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入围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入围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 供应商不得向征集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框架协议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征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人（甲方）：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

3.1 咨询评估范围

投资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 （一）市发改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
- （二）市发改委审批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 （三）市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 （四）市发改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报告；
- （五）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改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项目、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其他事项；
- （六）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 （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3.2 咨询评估内容和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国民经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项目布局是否合理，项目建设是否必要，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是否具备，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是否合理，建设资金来源是否规范、落实，投资效益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分析评估等。

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是否合理，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等。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参照《中央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节能评估报告，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节能措施、节能评估前后项目能源利用状况，能源消费水平及能效指标的评估、测算、分析等，不对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项目选址方面进行咨询评估。

专项规划和其他事项的咨询评估，评估内容和重点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三、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咨询评估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2. 委托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 委托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受托人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受托人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5.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时，应向受托人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 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或委托项目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7. 委托人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确定的金额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8. 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9.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0. 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售后服务，并对受托人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1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受托人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第二阶段合同的义务。
- 2、受托人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受托人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受托人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并确保咨询评估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深度。
- 4、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深度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成果。
- 5、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委托人主办处室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 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7、受托人在合同期内，执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项目延误，导致委托人权益受到损害，受托人应予赔偿。

8、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按《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规定直接选定。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通过《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确定；

2、付款方式：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委主办科室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完成考核后，委主办科室凭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按程序向委办公室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办公室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自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9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七、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人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文本及电子版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书面咨询报告一式肆份，电子资料壹份。

时间：咨询评估机构自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咨询评估报告报送委托人。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处室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主办处室应当在委托评估系统中上传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地点：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成果验收

委托人根据《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市发改委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类型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10分、10分、15分、15分、50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80分）、一般（≥60分，<80分）、较差（<60分，即未通过考核）。

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投资科分管领导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全市咨询评估事项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受托人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退出框架协议：

（1）受托人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2）如受托人有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如受托人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委托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4）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10%。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解释执行。

十三、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份，其中，委托人 份，受托人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新发改评估[20**]*号

甲方：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项目（事项）进行 评估（审）。

乙方应根据《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向甲方（主办科室）提交评估报告 5 份及电子版。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万元，由甲方从市财政资金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之日起原则上 9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XX 号）协商解决。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2.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 市发改委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4. 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五部分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中的“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相关规定。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

1、详见《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

2、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评审工作中能为业主提供的服务范围。

②组织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评估的组织流程安排。

③咨询评估意见质量保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估意见质量的把控方案。

④人员安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⑤服务计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估工作的响应计划、服务计划。

⑥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⑦其他服务承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采购人作出除采购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委主办科室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完成考核后，委主办科室凭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按程序向委办公室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办公室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自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9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2、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3、服务标准：符合《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要求。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附件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范围。

第七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符合《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第十条要求。	承担具体专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的乙级及其以上资信等级，或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30项；节能咨询评估的评估机构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和咨询评估任务合计不少于10项。 （四）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4.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入围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征集人保留解释

权)。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时间前近一年内（未满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单位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或单位出具的损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无完税凭证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3.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4.	信息汇总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6.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八部分”内容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四）评标办法

1.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 商 务 部 分 (65 分)	1、企业服务经验（50 分）	包 1 至包 6 评分标准： 除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要求外，每增加 1 个所申请专业省级审批/核准项目编制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2 分，每增加 1 个所申请专业市级或县区审批/核准项目编制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1 分；每增加 1 个所申请专业省级审批/核准项目评估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1 分，每增加 1 个所申请专业市级或县区审批/核准项目评估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0.5 分。业绩加分最多得 50 分。 包 7 评分标准： 除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要求外，每增加 1 个省级评审项目编制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市级或县区评审项目编制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1 分；每增加 1 个省级评审项目评估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市级或县区评审项目评估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0.5 分。业绩加分最多得 5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同时附发改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批复层级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为准，未获批复的业绩不统计。所有业绩的合同签订日期应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2、人员配备（10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专业的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相关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人员中同一个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证书的，以一个证书计分）。（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3、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5 分）	项目负责人作为执业年限 10 年（含 10 年）以上得 5 分；执业 5 年（含 5 年）至 10 年（不含 10 年）得 3 分；执业 5 年（不含 5 年）以下得 1 分。 （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二、 技 术 部 分 (35 分)	服务范围（5 分）	概述供应商在评审工作中能为业主提供的服务范围，根据范围、内容、行业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服务范围全面、内容详细、服务行业全面的得 3-5 分； 服务范围较全面、内容较详细、服务行业较全面的得 1-3 分； 服务范围不全面、内容有缺失、服务行业不全面的得 0-1 分； 缺项得 0 分。
	组织措施	概述供应商对项目评估的组织流程安排，根据详实程度及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5 分)	其中：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3-5 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3 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1 分； 缺项得 0 分。
	咨询评估意见质量保证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评估意见质量的把控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合理性强的得 3-5 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较强的得 1-3 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合理性一般的得 0-1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安排 (5 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置水平，分工安排是否明确合理进行评分，其中： 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人员水平高、分工安排明确的得 3-5 分； 人员配置较科学较合理、人员水平较高、分工安排较明确的得 1-3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水平一般、分工安排不明确的得 0-1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计划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对评估工作的响应计划、服务计划进行评分，其中： 服务响应及时、服务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3-5 分； 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计划较科学合理的得 1-3 分； 服务响应不及时、服务计划合理性差的得 0-1 分。 缺项得 0 分。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整体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其中：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高的得 3-5 分；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较高的得 1-3 分； 技术服务方案详尽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0-1 分； 缺项得 0 分。
	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采购人作出除采购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5 分；

	(5 分)	承诺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3 分； 承诺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1 分； 缺项得 0 分。
以上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以上项目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备注：以上评审办法中涉及到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件须扫描原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第八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__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服务承诺
- 四、信息汇总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 联系方式：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框架协议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信息汇总

1、供应商名称：

2、投标报价：按照《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附件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3、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编号、专业及等级）：

4、企业业绩（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中标时间、中标金额）：

5、项目负责人业绩（工程名称、建设单位、中标时间、中标金额）：

6、地址：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法定代表人：

9、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

10、企业性质：

11、所属行业：

12、注册资本（万元）：

13、开户行名称：

14、开户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	按照《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新发改投资〔2023〕322号）附件1“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完成期限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 大写参考字样：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写）、投标总报价（小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以上两项内容统一填写“零/0”，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注册专业	证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表中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